

第七章个人所得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3_E7_AB_A0_E4_c45_76524.htm 一、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照国际通常的做法，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，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，并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。

（一）居民纳税人。居民纳税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。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，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，都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。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，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。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”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，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。习惯性居住“是指个人因学习、工作、探亲等原因消除之后，没有理由在其他地方继续居留时，所要回到的地方，而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。”“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”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(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内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。在计算居住天数时，对临时离境应视同在华居住，不扣减其在中国居住的天数。“临时离境”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。（二）非居民纳税人。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符合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(条件)的纳税人，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，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所得来源的确定（一）所得来源地的具体判断方法。（1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纳税人任职、受雇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等单位的所在地，作为所得来源地。（2）生产、

经营所得，以生产、经营活动实现地作为所得来源地。(3)劳务报酬所得，以纳税人实际提供劳务的地点作为所得来源地。(4)不动产转让所得，以不动产坐落地为所得来源地。动产转让所得，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。(5)财产租赁所得，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。(6)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以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的企业、机构、组织的所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。(7)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。

(二)根据所得来源地的确定，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有。(1)在中国境内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学校等单位或经济组织中任职、受雇，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。(2)在中国境内提供各种劳务，而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。(3)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，而取得的所得。(4)个人出租的财产，被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，而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。(5)转让中国境内的房屋、建筑物、土地使用权，以及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，而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。(6)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以及其他各种特许权利，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(7)因持有中国的各种债券、股票、股权，而从中国境内的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。(8)在中国境内参加各种竞赛活动取得名次的奖金所得。参加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有奖活动而取得的中奖所得。购买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发行的彩票取得的中奖所得。(9)在中国境内以图书、报刊方式出版、发表作品，取得的稿酬所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